

##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 目的

請議員考慮通過撥出 150,000 元，以供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舉辦“反吸毒宣傳橫額製作”、“學校巡迴宣傳活動”及“油尖旺親子禁毒同樂日”。

#### 背景

2. 社區建設委員會經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會議上審議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項目，同意向區議會推薦上述撥款申請。

#### 活動內容

3. 滅罪會訂於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上述活動，所申請的區議會撥款額為 150,000 元。有關活動的預算開支詳載於附錄。

4. 油尖旺區議會已於 2010 至 2011 年度為區內特定團體預留不同數額的撥款，以供舉辦推動社區參與及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滅罪會尚餘可供動用的撥款額為 440,000 元，足以支付上述申請金額。

#### 徵求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撥款，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第十八次區議會會議上提交議員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8 月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中文)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英文) YAU TSIM MONG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 (B) 註冊地址：(中文)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 樓 102 室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轉  
(英文) c/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Rm 102, 1/F,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 (C) 電話號碼： 2399 2552 傳真號碼： 3427 9426
-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32 人 入會費：每人 \_\_\_\_\_ 元 年費：每人 \_\_\_\_\_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_\_\_\_\_ 戶 管理月費：每戶 \_\_\_\_\_ 元

經常費用來源：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區議會撥款

團體服務宗旨： 協助警方推廣撲滅罪行的訊息及促進區內警民關係

團體服務對象： 油尖旺區內居民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長者防騙講座、辦公室防盜及慎防電腦罪行講座、商舖防盜及慎防使用偽鈔、假用卡詐騙講座	2009年8月10日至2009年12月	11,800	YTMCB090208
2. 油尖旺區至醒新一代禁毒滅罪嘉年華	2010年1月16日	90,000	YTMCB090318
3. 2009年度油尖旺區禁毒先鋒才藝表演暨油尖旺區優秀警務人員選舉頒獎典禮、暑假習作---毒品遠離我、親子家庭日營、印製宣傳單張	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	122,200	YTMCB090224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a)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謝慧慧小姐 /23992552(Tel)/34279426(Fax)/ fion_ww_tse@had.gov.hk (b)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劉小玲小姐 /23992554(Tel)/34279426(Fax)/ fanny_sl_lau@had.gov.hk	擔任工作小組秘書處
2. 油尖警區(合辦)/簡慕恒總督察 /27317223(Tel)/ 2314 8872 (Fax)/ pcro-ytdist@police.gov.hk	協助籌辦油尖旺親子禁毒同樂日
3. 旺角警區(合辦)/譚文協警署警長 /23986365(Tel)/23978819(Fax)/ apcro-mkdist@police.gov.hk	協助籌辦活動
4.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協辦)/鄭潤群女 士 /23676111(Tel)/	協助籌辦油尖旺親子禁毒同樂日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1. 反吸毒宣傳橫額製作 2. 學校巡迴宣傳活動 3. 油尖旺親子禁毒同樂日.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  |   |

(C) 目的：向區內青少年灌輸正面人生觀，並向他們宣傳禁毒訊息。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 時間：4個月

(E) 策劃／籌備期：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

(F) 申請資助額：150,000元

(G) 舉辦地點：油尖旺區內

(H) 內容：1.透過橫額製作，向區內學生宣傳禁毒訊息。 2.舉辦學校巡迴宣傳活動以話劇、球類活動或課外活動，向區內學生灌輸正面人生觀，並向他們宣傳吸食精神科毒品的禍害。 3. 舉辦油尖旺親子禁毒同樂日，禁毒滅罪為題的親子活動，並向少數族裔宣傳撲滅罪行訊息

(I) 對象(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油尖旺區內居民

(J) 預計參加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	<u>7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講者／導師／教練	<u>          </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工作人員	<u>          </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160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宣傳品派發對象	<u>40(義工)/30(工作人員)人</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u>20</u> 人		<u>7000(區內中學生)人</u>
			合計： <u>8,760</u>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透過油尖警區、旺角警區及西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向青少年灌輸正面人生觀，珍愛生命

(2) 加強宣傳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對青少年的禍害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進行籌備工作	7.2010-12.2010
學校橫額製作	8.2010-11.2010
學校巡迴宣傳活動	10.2010
油尖旺親子禁毒同樂日	27.11.2010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元)	數量	預算開支(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註(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元)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元)
反吸毒宣傳橫額製作							
1 3'X8' 打擊青少年吸毒宣傳橫額	\$60	50	\$3,000	\$3,000	1.5	3000	
2 紀念旗製作	\$100	45	\$4,500	\$4,500	3.4	4500	
				<b>\$7,500</b>			
學校巡迴宣傳活動							
3 團體表演津貼	\$7500	8	\$60,000	\$60,000	4.2	60000	
				<b>\$60,000</b>			
油尖旺親子禁毒同樂日							
4 邀請咭	\$6.66	300	\$2,000	\$2,000	1.2	2000	
5 郵費	\$1.4	300	\$420	\$420	1.15	420	
場地設置(包臨時工作人員6名) -舞台背幕連設計 -攤位帳篷5個 -嘉賓提名 -主禮嘉賓椅連套 -名牌200個 -襟花10個 -枱3張連紅布 -VIP區指示牌4個 -迴卷式圍欄16條 -現場宣傳橫額2條							
6 -儀式用品			\$20,000	\$20,000	4.4(a)+(d) & 4.6	20000	
紀念品及宣傳品 -彈弓電話手繩5000條 -文件夾5,000個 -記事簿1000本							
7			\$31,000	\$31,000	4.9	31000	
8 本地紅星表演(兩位)			\$13,000	\$13,000	4.2	13000	
9 主禮嘉賓紀念品	\$250	10	\$2,500	\$2,500	3.3	2500	
10 義工團體感謝狀	\$50	40	\$2,000	\$2,000	3.4	2000	
11 團體表演津貼	\$400	6	\$2,400	\$2,400	4.2	2400	
12 遊戲攤位津貼	\$600	5	\$3,000	\$3,000	4.3(a)	3000	
13 嘉賓及參加者茶點	\$3.5	800	\$2,800	\$2,800	5.2	2800	
14 義工膳食(6小時)	\$40	30	\$1,200	\$1,200	7.1	1200	
15 攝影			\$1,500	\$1,500	8.1	1500	
16 雜項			\$680	\$680	10	680	
				<b>\$82,500</b>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開會決定

---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社團註冊證明書；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其他(請註明) \_\_\_\_\_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會章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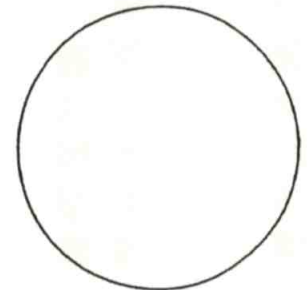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職位：

的個人資料遮蓋

日期：



正式印章